

# 广州市民政局

---

穗民函〔2017〕1574号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报送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申请的函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民政局，各级各类院校：

根据《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穗民规字〔2016〕12号，以下简称《办法》，见“广州市退役士兵服务网-政策法规”），请各单位按以下要求报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申请：

一、指定的13所高等院校和未指定的市辖区内高等院校于每年的6月或11月底前，向市民政部门申报。

二、指定的中职、中技学校向市教育和人社部门申请，市教育和人社部门于每年的6月或11月底前，汇总报送市民政部门。

三、退役士兵报考入读或复学未指定的市辖区外高等院校，中职、中技学校教育培训的，在《办法》规定的时间到区民政部门备案，结业或毕业后1个月内持《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到区民政部门申报，各区民政部门于每年的6月或11月底前，向市民政部门申报。

---

四、教育培训经费申请对象为广州市各区接收安置的退役1年内报考入读或复学高等教育的，退役2年内参加中等职业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

请各单位按以上要求报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1)、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附件3)。汇总审核部门同时报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附件4)，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民政局安置处(广州市西湖路99号1411室)，同时将电子表格发至 [gzstwb@163.com](mailto:gzstw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专此函达。

- 附件：1.关于 XX 年度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参考稿)
- 2.XX 年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
- 3.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
- 4.XX 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



(联系部门：市民政局安置处，联系电话：83178779)